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二選舉區)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	壹、九如鄉鄉長選舉候選人													
選舉區	號次	相	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			
	1		張振亮	53 年 4 月 21	男	台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九如國小 二、九如國中 三、屏榮商工 四、大仁科技大學	一、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、九如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三、九如國中家長會顧問 四、後庄國小家長會顧問 五、九如鄉義消顧問 五、九如鄉義消顧問 六、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七、現任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	一、辦理推廣促銷九如鄉農水產品,以提高農民收益。 二、結合工商團體優先進用鄉內弱勢家庭人員,給予就業機會。 三、廣續辦理本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工程。 四、廣續辦理本鄉高齡長者照顧服務日托中心工程。 五、推動幼兒生育補助。				
全	2		劉永進	53 年 8 月 7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1.屏榮高中 2.大仁科技大學專科畢	1.現任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.現任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3.現任九如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4.現任九如國中顧問 5.現任九如國小長期交通導護志工 6.現任九如分駐所志工小隊長 7.曾任九如鄉第18屆鄉民代表 8.曾任九如國小98、99學年度兩屆 家長會會長 9.曾任高雄市健康獅子會會員 10.屏北汽車負責人	1.開拓財源,提昇九如建設和社會福利 2.鄉內生育補助,推動國中小免營養午餐費及免學雜費,免清潔規費 3.爭取設立鄉立游泳池,讓九如的孩子不用再花錢到屏東上游泳課,並提供鄉親有舒適方便的游泳好去處 4.爭取設立多功能運動、休閒、藝文活動的室內運動場館 5.爭取設立親子休閒運動公園,提供鄉親更舒適、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 6.活化農產品產銷管道,爭取農民福利 7.整合在地文化,活化產業,創造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 8.提昇行政效率,加強團隊結構,提高服務品質 9.加強溝通,促進鄉政推動,地方和諧 10.廣納民意,制定施政方針 11.不分黨派,全民服務				
鄉	3		馮龍政	49 年 11 月 22 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九塊國小第廿七屆畢業 業二、九如國中第五屆畢業三、青年高中第五屆畢業四、通過省建設廳69年電匠考試及格取得甲種電匠執照及乙種電匠執照。	1.民國79年7月至96年9月底擔任 九如鄉公所約僱人員計17年3個 月。 2.96年10月至103年7月底擔任九如 鄉公所秘書計6年10個月,因參 選九如鄉長辭職。	 一、爭取早日完成武洛溪全線整治。 二、爭取台三線高速公路至本鄉(含耆老路段)道路兩邊農地縱深10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,來增加就業機會,帶動繁榮本鄉經濟、開發觀光、美化屏東縣的門面。 三、爭取本鄉巴轆公園建築用地、無償撥用給本鄉。讓鄉公所及鄉民有更好的發揮利用空間,造福鄉民。四、市價徵收九明村三山國王廟左邊市場預定地,發展大廟古蹟廟口文化,增加觀光古蹟價值,帶動地方繁榮。 五、全心一意為九如鄉的軟、硬體建設平衡發展,認真爭取、努力打拼,做一個沒有距離、親切好溝通、專職、全民的公僕。 				
	4		黄水隆	49 年 11 月 16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九如國小。 二、九如國中。 三、屏東高中。 四、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 科學校。	一、曾任陸軍砲兵營運輸官、後勤官、排長、副連長。 二、曾任屏東縣政府科員。 三、曾任九如鄉公所課員、民政、 財政、建設、兵役、社會等課 長。 四、現任九如鄉後備輔導中心主 任。 五、現任救國團九如鄉團委會會 長。	 一、為民服務不分政黨、派系。推動和諧的政治氣氛。 二、提升行政效率,提高鄉民生活居住品質,維護各項公共設施,環境整潔。 三、興建第三棟納骨塔。 四、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各項福利政策。如:強化社區、社團運作,持續關懷據點各項工作,照顧老人福利等。 五、注重各村均衡發展,爭取各項工程。 六、爭取河川公地放領、放租。 				
貢	貳、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(玉水村、玉泉村、東寧村)													
選舉區	號 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			
第	1		黄顯樑	49 年 4 月 25 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畢業	電力電機工程	一、熱誠服務鄉民。 二、造福人群。 三、增取更多建設及福利。				
	2		葉冠廷	50 年 03 月 30 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(一)九如國小畢業	(一)宗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	(一)尊重民意,為民服務。 (二)爭取社區基層地方建設。				
が発展	3		陳崑家	31 年 4 月 9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1.九塊國校畢業。 2.縣立明正初中畢業。 3.省立屏東高級農校畢 業。	曾任:1.九如鄉農會農事指導員 2.台灣糖業公司萬丹彭厝崇 蘭農場主任 3.經濟部農訓中心農藝技術 訓練班結業 4.九如鄉公所秘書 現任:1.九如鄉民代表 2.縣長曹啟鴻服務團隊特別 助理	1.愛台灣的心永遠堅持。 2.理性問政,促成鄉政正常運作。 3.真誠、用心、竭力服務鄉親。				
選	4		余蟬娟	42 年 9 月 13	女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女高中畢	九如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鄉民 代表 九如鄉婦女會理事長 九如鄉婦聯會主任委員 九如鄉彩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關懷婦幼、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。 二、配合公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				
舉	5		蘇明清	45 年 4 月 16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肄業	(1)玉水清水宮委員 (2)惠農國小委員 (3)玉水社區理事會理事長 (4)玉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(5)現任第19屆鄉民代表	1.促成鄉民大團結。 2.全心全力為玉水,玉泉和東寧鄉民爭取建設。 3.「骨力好差甲」,專職的代表。 4.營造人的關係,予咱全鄉的鄉民無論長輩、年輕人、小孩互相「喙(嘴)見目見」,攏歡喜,笑面鬥陣做伙。 5.爭取老人福利、照顧弱勢。				
遛	6		曾琳姿	44 年 10 月 24	女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	爭取地方建設替弱勢爭取社會福利				

參	、九	如鄉村長選	5舉作	戻 逞	美人	•									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					
玉水	1		吳清吉	50 年 5 月 26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業	第16、17、18、19屆玉水村長	全方位為村民服務,照顧弱勢,配合社區作好社區總體營造					
 	2		林慶國	41 年 2 月 4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	工地主任	竭盡所能盡力為地方服務造福村里					
玉	1		謝家彰	57 年 1 月 20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惠農國小 九如國中 屏東高工 政戰學校專科77年班畢	連營輔導長、政戰官、政戰隊長、 玉泉禪寺主任委員	一、配合社區實施地方綠美化工作。 二、配合地方關懷協會照顧弱勢人員。 三、爭取玉泉村排水溝清理及整建經費。 四、爭取玉泉村產業道路舖設。					
 	2		李文章	54 年 1 月 10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	第19屆村長(現任)	路平燈亮水溝通,替弱勢增取福利,建設村庄促進社區和諧,共創繁榮玉泉村。					
東	1		江隆貴	36 年 6 月 10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小	曾任第十二屆、第十三屆東寧村長 兩屆 曾任第十七屆、第十八屆九如鄉民 代表兩屆	(一)配合政府政策,實施地方環境美化。 (二)配合鄉公所對中央政府,爭取經費建設東寧村。 (三)爭取東寧村排水溝修建。 (四)爭取東寧村、東寧、彩虹、新庄、日通等社區綠化整建及產業道路,增加柏油修建。 (五)爭取福利、照顧本村貧民戶。					
寧村	2		朱文財	45 年 6 月 10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小畢業	第十四屆村長 第十八屆村長 第十九屆村長現任	1.用心服務村民 2.爭取經費建設東寧 3.做一個專職村長服務地方					
(一二) 選中	(一) 投票報酬 投醫一百零三十十月一十月日(星閉方)上午八時是至下在時止。 (一) 投票報酬 投醫一百零三十十分,即限限八十二年八十月(星閉方)上午八時是至下在時止。 (一) 以下 修 (所 中) 以下 修 (所 中) 以下 作 (和 中)								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-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

號 次

图選帽

型 下

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

姓 名

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8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,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,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 第九十八條
 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前項之不逐元司之一,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·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
 - 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

-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理。
-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322	(原九如托兒所)	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 維新街52巷1-1號	九清村	全村	330	私立明星幼兒園	屏東縣九如鄉東寧 村2鄰東寧路155號	東寧村	1-3,23
323	九如鄉巴轆公園活 動中心	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 九如路二段9巷7號	九塊村	全村	331	九如鄕立圖書館	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 九如路二段264號	東寧村	14-18
324	4加鄉 4人 大 由 由	屏東縣九如鄉九明 村九龍路55號	九明村	全村	332	東寧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九如鄉東寧 村東寧路64-3號	東寧村	4-8,19-22
325	九如鄉大坵活動中 心	屏東縣九如鄉大坵 村大仁街70號	大坵村	全村	333	九如鄉三塊村開台 聖王廟	屏東縣九如鄉三塊 村三多路193	三塊村	全村
326	半心		玉水村	全村	334	型土朝 九如鄉耆老村老人 集會所	屏東縣九如鄉耆老 村耆老路117號	耆老村	全村
327	九如鄉玉泉村中庄 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九如鄉玉泉 村中庄街41巷4號	玉泉村	1-9,13	335	儿如狍俊庄红鱼石	併果縣儿如鄉俊庄 村後庄路173號	後庄村	全村
328	九如鄉玉泉村善圓 宮(圳寮)	屏東縣九如鄉玉泉 村黃金路15巷32號	玉泉村	10-12	336	九如鄉洽興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九如鄉洽興 村平和路22-1號	治興村	全村
329	惠農國小教室	屏東縣九如鄉東寧 村新庄路1號	東寧村	9-13					

翼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三、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:

檢舉專線電話: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,設有檢舉專線電話,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,檢舉專線電話: 0800-024-099按4